

4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）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预防医学专业设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2年预防医学专业设备采购，属于医疗设备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67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

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